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：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-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 12,110 万元
- 本次担保属于反担保
- 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(一)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江实业集团”）系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本公司 29.94%股份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，结合业务经营的需要，珠江实业集团拟为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12,110 万元的担保。

应珠江实业集团要求，本公司就上述担保向其提供相应反担保，反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2,110 万元，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，反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(二) 本次反担保的额度包括在经 2013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15 亿元反担保额度之内。

(三) 本次反担保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被担保人名称：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(二) 注册地点：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-375 号世贸中心大厦南塔 28、

29 楼

(三) 法定代表人：郑暑平

(四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630,659,294 元

(五) 经营范围：境内外房地产投资、开发和商品房销售、经营。承包国内外工业及民用建筑建设工程及设计。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生产、经营及配套供应。酒店、物业投资和经营管理。引进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设备。接受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和房地产顾问、中介代理。在海外举办各类非贸易性企业。承包工程所需要的设备、材料进出口。向本公司在国外的承包工程、企业派遣劳务人员。批发和零售贸易(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)。

(六) 与本公司的关系：系本公司控股股东



(七) 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：

截至2013年12月31日，被担保人资产总额为1,693,806.37万元，负债总额为1,236,270.19万元，银行贷款为490,659万元，流动负债总额为792,184.29万元，净资产为331,562.72万元。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1,015,424.56万元，实现净利润50,080.94万元。（以上数据已经审计）

三、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反担保人：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担保人：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(二) 反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(三) 反担保范围

反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债务本金人民币 12,110 万元，及其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(四) 反担保期间

从本合同生效日起，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此次反担保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，担保风险可控，决策程序合法依规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。因此，同意此次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

1、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担保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。

2、此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和经营需要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同意此次担保事项。此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，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5,000 万元，全部为对子公司担保，此次担保完成后，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7,110 万元，占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0.27%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4 月 25 日